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海标办函〔2017〕48号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关于举办2017年 海洋监/检测人员理论培训的通知

各海洋监/检测机构: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4.2.5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的要求、国家海洋局《海洋计量工作管理规定》和各机构对海洋监/检测人员业务培训的需求,我中心拟于2017年5-6月份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三期海洋监/检测人员理论培训班,三个海区标准计量中心负责所辖海区海洋监/检测人员的实际操作考核,具体考核日期由各海区标准计量中心确定。现将理论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组织方: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二、培训对象

从事海洋监/检测工作(包括采样、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与检测、数据处理与报告出具、报告签发等)的新取证人员和增项(仅限增加新专业)人员。

三期培训面向的机构：经由国家计量认证海洋评审组评审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海洋监/检测机构、其它国家海洋局系统内海洋监/检测机构。

三、培训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考核：

（一）具有中专（含高中）或相当于中专（含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二）连续从事海洋监/检测技术工作满1年，并具备6个月以上申请专业项目工作经历；

（三）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项目的技术标准等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培训考试内容

（一）计量基础知识。主要包括计量法律法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其应用、测量误差理论与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等内容；

（二）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主要包括拟申请监/检测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细则）、检测数据处理、原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形成等内容。

五、培训时间和地点

第一期：5月24日-25日，23日报到，地点：杭州万华国际酒店（杭州市香积寺东路60号）。

第二期：6月6日-7日，5日报到，地点：中国气象局青岛

气象职工度假村（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87 号）。

第三期：6 月 26 日-27 日，25 日报到，地点：广州市粤大金融城国际酒店（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322 号）。

六、培训教材

由学员自行准备与所申请培训专业相关的《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海滨观测规范》、《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等现行有效版本的海洋监/检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为培训教材。

七、考试方式和合格标准

考试方式：开卷考试。

合格标准：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计量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计量基础知识试卷和专业理论知识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两试卷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方可算作理论考试合格。

八、培训费用和食宿安排

理论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学员食宿由培训方统一安排。

九、报名截止时间和报名材料要求

1、请各机构根据报名条件要求填写《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新取证培训人员需提交一寸近期彩色照片一张，由所在机构在报到现场统一交给培训方。申请增加专业的人员应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均合格的情况下将原持有的国家海洋局人事司颁发的“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寄至培训方。

3、第一期报名截止时间：5 月 17 日，第二期报名截止时间：

5月24日，第三期报名截止时间：6月9日。

4、请各机构于报名截止日前反馈《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表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十、注意事项

1、三期培训班均开设计量基础知识和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四门专业课程，仅在第一期班开设海洋测绘、海洋工程与地质专业课程，仅在第二期开设海洋光学与遥感专业课程，仅在第三期开设海洋放射性监测专业课程。

2、仅申请增加新项目的人员不必参加理论培训，直接参加实际操作考核，但仍需填写《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表申请表》。

3、每名人员持有的“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中专业总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超过3个，应向培训方提交加盖所在机构公章的书面说明。

4、申请培训人员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考专业和项目，每次申请培训考核的专业不得超过2个。

5、原则上就近报名，特殊情况可根据自身时间选择其它班次。

6、对于经由国家计量认证海洋评审组评审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海洋监/检测机构培训人员，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均合格，方可获得由国家海洋局人事司颁发的“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对于其它机构的培训人员，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均合格，可获得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开具的

合格证明。

7、《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申请表》中基本信息填写不完整、只填写申请考核专业名称而未列出具体项目名称或者申请考核专业名称和具体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一律不准参加培训和考核。

联系人：徐然

联系电话：022-27531229

传真：022-27539521

电子邮箱：rxtj2012@163.co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 219 号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邮编：300112

附件：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申请表



附件

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申请表

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申请考核的专业名称	项目名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期次	是否需要安排住宿	是否在酒店用餐	备注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手机： Email： 填表日期：
注：1、可以选择的申请考核专业名称如下：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海洋化学、放射性监测、海洋生物、海洋测绘、海洋工程与地质、海洋光学与遥感等；
2、各专业的项目名称请参照《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等相关标准中的参数名称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名称进行填写；
3、申请增加新专业的人员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增加专业”，申请增加新项目的人员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增加项目”；
4、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标准间）。